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文批准募集，并于2005年1月1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2015年8月7日，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00:00起至2017年12月14日17:0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即2017年12月1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合同中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等条款，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一并更新，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情况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合同做如下调整：

1、投资目标修改为：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更新。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11-15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11-15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11-15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7	0045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盈米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6900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902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98	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383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从2017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从2017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盈米财富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中申购费率（含定投）、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盈米财富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参加盈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盈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盈米财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邮编：51030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盈米财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7-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座黄河大桥经营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交通部《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9〕517号）授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济南黄河大桥、滨州黄河大桥和平阴黄河大桥18年收费经营期限，自1999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交通厅与公司签署《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与优先权的协议书》，授予公司对包括上述三座黄河大桥在内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安厅联合通知：因收费期限届满，自2017年11月16日零时起，G104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G105平阴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和G205滨州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终止收费。根据《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与优先权的协议书》，上述三座黄河大桥收费期限届满，公司所有相关义务即告终止。

公司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做好上述三座黄河大桥资产移交和收费设施拆除等工作，确保按时终止收费。上述三座黄河大桥2016年度通行费收入总计为 1.25亿元，占公司通行费收入总额63.30亿元的比重较小，收费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保隆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凌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10.0755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1997年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数4,721,16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50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191,00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数2,797,731,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2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923,431,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1,003,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5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20,861,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3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702,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1%；反对3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了《关于调整入股三峡财务公司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三峡财务公司股东，公司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3,525,179股，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7,37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64%；反对2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73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3%；反对2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银科、丁凡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7-11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河化，股票代码：000953）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5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7-05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36,652,402股增加至1,873,304,804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55050
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008室
法定代表人：周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330.4804万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股东凌惠琴所持股份完成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执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上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凌惠琴所持公司2,595,134股股票。后经法院裁定，凌惠琴所持公司2,595,134股股票抵债归申请人陈军红所有。（以上情况详见本公司编号为2017-027、2017-034、2017-035的临时公告）

经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获悉：上述股份现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陈军红通过司法划转取得原由凌惠琴持有的公司2,595,134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该等股票的类别仍然是限售流通股，限售条件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凌惠琴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扣除凌惠琴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仍然直接持有公司约33.11%的股份，连同其他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约37.7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司法划转而发生变化。

由于凌惠琴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退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颖韬等六人与其他两位一致行动人已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完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肆佰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